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金药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参与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总体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可联合母基金实施战略并购，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平台优势，通过市场化投资运作手段延长拓宽产业链、提升投资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有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知与估值提升。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若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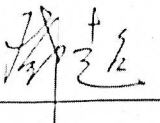
（王若光）、

_____（邓超）、

_____（周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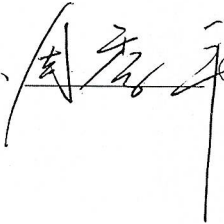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_____ (王若光)、  (邓超)、 _____ (周季平)

2022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_____（王若光）、 _____（邓超）、 （周季平）

2022年10月27日